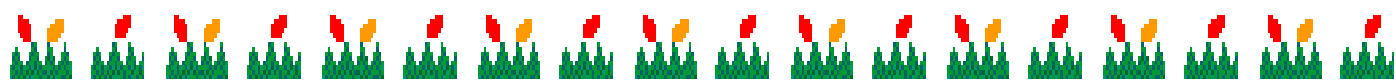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7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

### 倫理規範篇—貪小便宜的後果



#### 壹、案情摘要

李女為醫院護理師兼護理長，於 103 年至 105 年辦理該院採購業務，因長期辦理醫療器材及設備採購關係，與多家廠商熟識。李女於辦理某採購案，得知該案得標廠商位於德國的母公司，將舉辦與自己業務上相關之教育課程，李女向得標廠商代表表達自己想參加該課程之意願，卻因遠赴德國，高額的花費使李女相當猶豫。該廠商代表向李女表示，只要她有意願前往，費用不是問題，最後該得標廠商替李女支付所有相關研習、住宿及交通費用。

案經他人檢舉後展開調查，李女主張自己非有意讓廠商支付費用，只是在接受補助後忘記支還款項，但仍被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函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#### 貳、解析

本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為李女雖接受廠商支付前往國外受訓之相關費用，但難以證實其與辦理採購業務間不法關連性，難認成立對價關係，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惟該地檢署特別函請醫院檢討李女行政責任。

經醫院內部調查，認定李女行為雖不受刑事處分，惟涉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有關「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」及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規範「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旅遊...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」等規定，以其行為失檢，有損院方聲譽，經考績委員會決議，核予申誡一次處分。

## 參、適用法條

- 一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收受餽贈及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之免費招待。
- 二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：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，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得予接受，不受前條之限制。但以非主動求取，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。一、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廣告物、促銷品、紀念品、禮物、折扣或服務。二、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飲食招待。三、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。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- 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：「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，應審酌其情狀，並給予申辯機會後，迅速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。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」
- 四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前段，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2021）－「廉政案例彙編」。

